

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1）2861 号文注册。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（含）20 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的期限为 7 年，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债券简称为“21 湘路 11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49755”；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债券简称为“21 湘路 12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49756”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为 2.8%-3.8%，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为 2.5%-3.5%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.53%，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.1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